

刑事訴訟法準備要領 ◎李知遠 老師

序言

返國之初曾面臨繼續深造與參加國考之抉擇兩難，為求理想與務實之兼顧，遂以準備司法實務考試為短期目標，於是預擬讀書計畫、蒐集命題趨勢、選定應試書籍，並以一年餘時間全心投入，或因時運順遂，當年度之法制、律師與司法官均倖得如願。

關於課程準備與研讀

法律具有高度邏輯性與演譯性，若欲事半功倍以全方位掌握其精髓並得窺探其堂奧，謹提供如下三步驟之準備建議：

(一)建立獨立思考能力：

首先應掌握每一法科之核心價值思想與原理原則(通常在教科書之緒論部分)。培養衍生性思考路徑，探究重要條文之根本法理(可參考立法理由說明)。藉此非旦得融通該部法律之整體觀念，並為應試各類型考題(申論型、實例型、獨門型、實務型)之前提要件，亦為厚植札實基礎之必要道路，大學用教科書或司法輔考機構均得提供此方面之重要助益。

(二)選擇第一本書精讀(所謂之一本書主義)：

奠立上述基礎觀念後，宜選擇兼具觀念論述與要點歸納，且內容蒐集彙整有實務(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最高法院判例判解暨決議)與各家學說之重要爭議見解者，詳加研讀，此書可就各輔考機構出版之考用系列叢書詳加比較後予以擇定。關於研讀方法，為達真正精讀與熟讀之效果，誠摯建議務必看書而非背書，後者往往耗時甚久而無實質效果，因此，宜有耐心且鉅細靡遺地將此書看完一遍，並將較重要部分畫線註記，完成後即進行第二遍之閱讀，此際僅翻看劃線註記部分，如是依序進行第三遍、第四遍……因是看書而非背書，閱讀速度甚快，故有充裕時間作多次之研讀，復因多次研讀之累積，而能達成精熟之目標，配合前述原已建立之統整性觀念，無需刻意強記，即得自然背誦相關條文與法理論述。此外，應謹記切勿貪多失大，輒有同學預擬單科兩本以上之輔考用書研讀，附加廣蒐各家期刊論著(台灣本土法學、月旦法學、司法週刊、法令月刊、各大學之法學論叢)，如此份量於專業科目菲少之司法考試，顯已逾越專職考生之可能負荷，遑論因現實所求需另兼他職者，欲將此等資料細讀一遍並融會貫通幾是緣木求魚不可得，實則泛而不精，乃應試國考之大忌。

(三)選擇第二本書演練：

為充分掌握命題趨勢，考點題型，答題構造、應試技巧與時間控制，精讀後之適度案例演練，洵屬必要，故此書應具有涵括歷屆試題(僅有此部分之實質效益有限未能符合需求)、針對考點設計之衍生實例、命題委員所發表期刊文論內提出之相關案例等。又此項演練囿於時間限制，可每十題選擇兩題進行限時且不翻看資料與條文之筆試作答，其餘八題則為思考性模擬即可。

關於試題應答與結構

在試題應答上，淺見向以三段模式為論述方法，茲舉一刑事訴訟法試題為例作如后簡要說明：

〈題目〉刑事被告甲於司法警察官詢問中，請求選任辯護人並拒絕夜間詢問，此請求與拒絕有無理由，試詳說明之：

(一)第一段破題：

首段下筆論述向來為考生所最難以突破者，依個人經驗建議，在審題判斷出命題考點後，即循此考點思索其原理原則之上位概念，以為首段論述之用。

* 案例考點為被告偵查程序之權利保障，此項權利源自於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之訴訟防禦權，並為法治國原則之落實，故宜本此為首段之破題。

(二)第二段考點：

此段即可就命題考點之相關實務見解、學說異見與條文規定，分別分項予以說明。

* 案例考點包括刑事被告於偵查程序中之權利(如受罪名告知權、緘默權、辯護權、不正訊問法法禁止、夜間詢問禁止、訊問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)及夜間詢問禁止之原則與例外，可分項逐一就相關條文與實務學說見解詳為說明。

(三)第三段結論：

此段應就考點為衍生性闡述,更豐富答案之質量內涵。

* 案例考點已言明被告於偵查程序中具有周延之權利保障，倘偵查機關有所違反，將生如何之訴訟效果，被告亦得尋求如何之救濟，可於此為總和性完結。

結語

我總認為司法競試之路，可能漫長且絕對艱辛，我亦認為投入考場與退出戰場皆須令人折服之勇氣，誠然人生確無必然之途，國家考試自非事業發展唯一之徑，惟若思及膺任公職之穩定性與單純性，而擇其規劃為生涯之理想目標，並亟欲儘速榮登金榜，請堅定意志，厚植實力，戮力以赴。